

FAX: 08-7518193

E-MAIL: sjgmatt@epza.gov.tw

(7) 高雄軟體園區、高雄航空貨運園區(新區專案組)

TEL: 07-3309195

FAX: 07-3309197

E-MAIL: lane@epza.gov.tw

二、 提供資金協助：

(一)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(以下簡稱信保基金)

1. 目的：分擔銀行辦理中小企業貸款之信用風險，提升銀行承貸意願
(惟信保基金並不直接對企業融資)。
2. 適用對象：
 - (1) 符合「中小企業認定標準」之企業。
 - (2) 申請「直接保證」者，適用於政府指定之產業推動辦公室或輔導機構等單位推薦之企業。
3. 內容：提供各類型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協助，政策性貸款原則 8 成保證；火金姑（相對保證）專案最高 9.5 成保證；有發展潛力企業可申請直接保證機制協助，同一企業保證之融資總額度最高為新台幣 1 億元（目前提高上限至 1.2 億元，辦理期限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），相關信用保證項目及申請方式可上信保基金網站（<http://www.smeg.org.tw>）查詢。
4. 申請流程：
 - (1) 透過往來銀行申請(信保基金與全國 37 家主要金融機構簽約辦理)。

- (2) 申請「直接保證」者，需備齊申請書表及相關文件，直接向信保基金申請保證協助(申請書下載：<http://www.smeg.org.tw/>)。

5. 諮詢窗口：

- (1) 中小企業處 0800-056476；solution@moeasmea.gov.tw。
- (2) 信保基金 0800-089921(一般業務)；0800-699588(直接保證)；service@smeg.org.tw。

(二) 中小企業政策性專案貸款

詳見附表。

(三) 國家發展基金百億投資中小企業

1. 目的：運用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0 億元，結合民間投資公司，共同協助中小企業資本形成。
2. 適用對象：
 - (1) 國內中小企業或中南美洲友邦投資計畫。
 - (2) 公司現金增資時，原股東放棄認購，由外部股東認購，且願意接受政府投資者。
3. 內容：
 - (1) 各投資案件合計公股股權比率以不超過該被投資事業實收資本額 49% 為限。
 - (2) 專業管理公司參與以發行流通股份之累計投資金額，不得超過該公司於「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中小企業信託專戶」所管理投資額度 20%。
4. 申請方式：
 - (1) 直接向專業管理公司洽談，或透過案源開發計畫間接推薦。
 - (2) 準備申請書及營業計畫書

(<http://www.moeasmea.gov.tw/public/Attachment/8721691571.doc>)

。

(3) 現場訪視及對營運計畫書之投資效益進行評估。

(4) 簽署投資協議及撥款投資。

5. 諮詢窗口：

(1) 中小企業處 0800-056476；solution@moeasmea.gov.tw

(2) 投資服務辦公室 23662354；invest@moeasmea.gov.tw

(四) 6,000 億協助非中小企業貸款

1. 為振興經濟，協助企業取得營運資金，由財政部、經濟部、中央銀行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，於 97 年 11 月 12 日會銜訂定「金融機構辦理振興經濟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要點」，措施主要內容如下，可逕洽各金融機構辦理：

(1) 貸款總額度：新臺幣 6,000 億元。

(2) 貸款資金來源：由承貸金融機構以自有資金支應，如資金不足，再由中央銀行協調支應。

(3) 承作銀行：全體中華民國金融機構。

(4) 辦理期限：自要點發布之日起至 99 年底止。

(5) 貸放利率：依各承貸金融機構規定辦理。如貸款企業於貸款前一季及貸款期間未裁員者，承辦金融機構得酌降利率。

(6) 信用保證成數：信用保證成數最高為貸款額度之 7 成。

2. 若企業洽銀行遭拒貸，經濟部工業局已設立單一窗口，受理企業融資遭遇困難案件，如經工業局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信保基金評估，係屬對國家經濟發展確有助益且計畫可行者，將請信保基金提供信用保證，並洽請金融機構辦理融資。